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(采购包号:/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江苏省统计局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<u>SCZX-C2025-0531</u>,<u>江苏省统计局依法行政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(采购包号:/)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江苏省统计局依法行政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</u>,属<u>软件与信息服务业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57\_人,营业收入为\_1000\_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3305\_万元¹,属于\_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维邦软件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4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 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 应扣除。
-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 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 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我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

(采购包号: /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-320000-\*\*\*的\_\_\_\_\_\_项目(采购包号: \*\*)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备注:

- 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,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- 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)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